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本次会议于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政策变化因素，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国旅”）的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重新商议，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华远国旅 100% 的股权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及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虽然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由于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正在

研究中，加之本次交易已经耗时太长，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确定性大，对交易各方都可能造成损害，不利于各方正常发展，在考虑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3日